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俊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219,707.74	59,199,614.78	-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09,526.96	2,232,376.72	-8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0,987.75	2,204,126.26	-8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6,962.22	-51,670,613.74	-7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7	0.0214	-68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7	0.0214	-68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59%	-3.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9,363,242.36	945,946,540.45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671,465.96	687,062,791.17	3.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7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14.07	确认递延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41.29	
合计	41,460.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 行业波动及业务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有所放缓，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而公司又无法有效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对公司产品需求及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 (2) 订单减少及延迟执行风险

公司订单签订金额及签订时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公司存在新签署订单金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合同执行中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影响，实际执行完毕的时间通常会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且受客户战略调整、投产时间安排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客户付款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项目暂停、在执行订单延迟执行、受客户自身原因减少投资量从而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形出现，公司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 (3)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占据了我国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约2/3左右的市场份额。与国内企业相比，行业优秀的外资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更为突出。公司在高端市场面临着国外企业较大的竞争压力。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智能成套装备企业，其中部分公司为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趋势的持续，行业竞争面临着加剧的可能，如果竞争加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 (4)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业务合同金额普遍较大，产品执行及结算周期普遍较长。行业内通常采取“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公司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收入确认时应收款占比较高，且由于存在客户延迟验收或付款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不排除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资金压力。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在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货款的管理与监控，及时督促客户进行验收并支付验收款，严格执行信用期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减少财务风险。

### (5)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终验收前，发生的成本均以存货方式体现，由于产品从组织生产到终验收的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受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项目终验收延迟、暂停甚至出现客户终止项目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为此，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在没有收到客户预付账款前不投入项目的专用部件，以降低财务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卜文	境内自然人	35.49%	49,276,944	49,276,944	质押	6,750,000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1,337,619	11,337,619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	10,863,206	10,863,206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8%	10,660,844	10,660,844		
王志	境内自然人	5.11%	7,100,465	7,100,465		
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5,827,815	5,827,815		
山东航海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642,384	3,642,384	冻结	3,642,384
丁全石	境内自然人	2.15%	2,987,382	2,987,38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444,222	2,444,22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6%	2,301,163	2,301,1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2,301,163	人民币普通股	2,301,1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331	人民币普通股	813,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192	人民币普通股	806,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700,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9,950	人民币普通股	539,9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96,747	人民币普通股	496,74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 80 期（大明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减少50.46%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背书给供应商的票据较多减少了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
- 2、预付款项增加51.64%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生产投入购买原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
- 3、在建工程增加330.32%主要是不锈钢园区的年产50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建安投资增加
- 4、长期待摊费用增加311.43%主要是公司办公大楼进行装修增加了长期待摊费用
- 5、应交税费减少45.75%主要是因为本季度公司亏损，期末余额减少了应交所得税的金额
- 6、营业收入减少75.98%、营业成本减少73.20%主要是因为本季度验收完工项目较少且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均不大的原因
- 7、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1042.2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季度较多项目还没有终验收并在会计上确认收入，但按工程进度给客户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发生纳税义务缴纳增值税后缴纳各项附加税
- 8、销售费用增加53.90%主要是公司加强了项目终验收后的现场跟踪服务工作，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降低438.46%主要是本季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较多
- 10、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682.85%是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11、营业外支出降低85.66%是上年同期发生从客户抵来车辆抵顶应收账款转抵给供应商发生损失的情况
-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36.95%是因为本期收到应收款金额较大且承兑汇票较少的的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减少36.32%是因为本期给供应商付款较多采用背书承兑汇票的原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87.2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72.3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支付的与投标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730.85%主要是本报告期因为有募投项目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
- 1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是本期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收到限制性股票投资款4271.40万元，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兹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股本150万元、控股孙公司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股本30万元。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21.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30.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5.39%。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除备件和其他业务收入外，公司三个主要产品均出现下降：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营业收入507.01万元，同上年同期的3762.58万元相比下降86.52%；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营业收入758.52万元，同上年同期的850.77万元相比下降10.84%，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无项目完工未确认营业收入，而上年同期确认收入1241.50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前五大客户变化属于正常，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16日	3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祥山投资、境界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	2015年06月16日	1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姚卜文、王志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2015年06月16日	3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p>			
--	--	---	--	--	--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祥山投资、境界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	2015年06月16日	3年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p>			
--	--	---	--	--	--

		<p>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即在上述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p>			
--	--	--	--	--	--

			<p>(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实施减持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p>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就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p>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人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p>			
--	--	--	--	--	--	--

		<p>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p>			
--	--	---	--	--	--

		<p>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3) 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4)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p>			
--	--	--	--	--	--

		<p>起 10 个交易日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p>			
--	--	--	--	--	--

			<p>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6)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7)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p>			
--	--	--	---	--	--	--

			<p>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p> <p>(8) 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2)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p>			
--	--	--	---	--	--	--

			<p>其增持义务。</p> <p>(3)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就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	2015 年 06 月 16 日	1 年	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人遵守承诺, 未出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宜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p>			<p>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p>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p>			
--	--	--	--	--	--

		<p>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对于未来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3) 控股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p>			
--	--	--	--	--	--

		<p>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4）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单次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且一年内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p>			
--	--	--	--	--	--

		<p>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3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1,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5)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依次履行。(6)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p>			
--	--	---	--	--	--

		<p>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7)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p> <p>(8) 任何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如控股股东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p>			
--	--	--	--	--	--

			<p>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2)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p>(3)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p>			
--	--	--	--	--	--	--

		<p>偿投资者损失。(4) 如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用于股份回购计划。</p> <p>(三) 信息披露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p>			
--	--	---	--	--	--

		<p>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公司承诺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	--	---	--	--	--



		<p>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	--	---	--	--	--

		<p>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函，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p>			
--	--	---	--	--	--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②公告程序。公司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③约束措施。若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p>			
--	--	---	--	--	--

			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其他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1）保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开展的</p>			
--	--	--	--	--	--

			<p>实际需要对本 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行了 先期投入，本 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 进一步加快推 进募投项目的 建设，争取募 投项目早日达 产并实现预期 效益，提高公 司的整体盈利 水平，同时增 强公司持续盈 利能力，提升 公司股票的短 期及长期价值。 (3) 完善利润 分配政策：公 司详细规定了 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形 式、现金分红 的比例、利润 分配的期间间 隔、利润分配 方案的制定和 决策机制、利 润分配方案的 实施、利润分 配政策程序； 公司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且 公司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供 分</p>			
--	--	--	--	--	--	--

			<p>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4) 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公司	分红承诺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	----------------------------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p>			
--	--	---	--	--	--

		<p>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p>			
--	--	--	--	--	--

		<p>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p>			
--	--	--	--	--	--

		<p>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p> <p>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p>			
--	--	---	--	--	--

			<p>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p> <p>（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p>			
--	--	--	--	--	--	--

		<p>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p>			
--	--	--	--	--	--

		<p>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p>			
--	--	--	--	--	--

			<p>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p> <p>（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p>			
--	--	--	--	--	--	--



		<p>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p>			
--	--	--	--	--	--

			<p>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

	<p>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方面的承诺</p>	<p>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p>		<p>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p>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p>			
--	--	--	--	--	--

		<p>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p>			
--	--	---	--	--	--

			<p>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p>	<p>2015 年 06 月 16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p>			
--	--	--	--	--	--

		<p>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p>			
--	--	--	--	--	--



			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其他承诺	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诺，则公司有 权依据本约 束措施扣留 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获取 的工资、奖 金、补贴、股 票分红等收 入，用以承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承 诺承担的社 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责 任和义务，并 用以补偿公 司因此而遭 受的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3.6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4.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台/套工业 自动化智能物流装 备扩建项目	否	12,525	12,525	12.79	8,235.6 7	65.75%				否	否

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	否	12,987	12,987	969.3	1,803.41	13.8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00	6,500		305.49	4.7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12	32,012	982.09	10,344.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2,012	32,012	982.09	10,344.5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年产 50 座物流仓储成套设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变更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将“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 84 号变更为上海市，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6.21 万元，此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p>										

	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均存放于募投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李祥山等14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0号）。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80,881.00元。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已办理完与该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2,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分红政策。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18,878.82	194,910,21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39,000.00	23,694,600.00
应收账款	240,550,258.83	266,840,260.67
预付款项	15,012,831.93	9,900,14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78,029.20	12,361,27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304,574.77	185,592,19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249.85	106,999.86
其他流动资产	8,248,292.07	7,026,523.63
流动资产合计	722,332,115.47	700,432,215.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188,361.11	171,659,046.64
在建工程	18,307,334.06	4,254,33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612,613.15	57,988,88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562.60	75,7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442.05	6,809,5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2,813.92	4,726,81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31,126.89	245,514,325.15
资产总计	979,363,242.36	945,946,54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04,177.58	39,527,500.00
应付账款	81,928,823.84	89,179,789.02
预收款项	124,767,117.39	108,501,71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34,056.56	7,333,996.65
应交税费	2,165,354.35	3,991,79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088.14	1,613,229.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604,617.86	250,148,02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70,906.94	8,735,72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0,906.94	8,735,721.01
负债合计	265,275,524.80	258,883,74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80,881.00	138,860,8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369,919.00	281,175,9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201.75	



盈余公积	23,805,364.99	23,805,36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911,099.22	243,220,6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71,465.96	687,062,791.17
少数股东权益	1,416,25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87,717.56	687,062,7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363,242.36	945,946,540.45

法定代表人：贾俊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82,407.25	187,587,58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89,000.00	22,694,600.00
应收账款	240,532,968.83	266,822,970.67
预付款项	9,564,172.37	5,852,22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11,824.70	11,797,795.04
存货	182,491,431.74	168,261,893.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4,562.89	3,514,732.86
流动资产合计	668,966,367.78	666,531,80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16,155.02	84,816,155.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443,443.76	110,008,864.32
在建工程	18,307,344.45	4,254,330.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21,430.02	41,195,5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562.60	75,7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328.30	6,809,40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6,000.00	4,6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94,264.15	251,770,041.70
资产总计	935,360,631.93	918,301,84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04,177.58	34,840,000.00
应付账款	97,996,955.94	129,521,159.75
预收款项	124,126,091.73	107,860,690.12
应付职工薪酬	2,554,757.21	2,395,694.00
应交税费	1,784,979.26	287,96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335.82	329,445.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323,297.54	275,234,95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5,323,297.54	275,234,95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80,881.00	138,860,8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369,919.00	281,175,91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201.75	
盈余公积	23,642,005.30	23,642,005.30
未分配利润	183,440,327.34	199,388,08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037,334.39	643,066,8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360,631.93	918,301,845.4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19,707.74	59,199,614.78
其中：营业收入	14,219,707.74	59,199,61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99,630.95	58,176,717.76

其中：营业成本	11,528,361.70	43,014,46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0,327.18	121,720.31
销售费用	8,116,631.18	5,274,064.57
管理费用	12,381,032.05	9,589,533.93
财务费用	-458,105.50	135,347.97
资产减值损失	741,384.34	41,58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9,923.21	1,022,897.02
加：营业外收入	1,824,816.08	1,512,80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0.26
减：营业外支出	45,901.99	320,1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76	14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1,009.12	2,215,561.85
减：所得税费用	-7,733.76	-16,81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3,275.36	2,232,3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9,526.96	2,232,376.72
少数股东损益	-383,74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93,275.36	2,232,37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9,526.96	2,232,37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748.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47	0.02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47	0.02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贾俊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同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琴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211,818.04	59,185,839.14
减：营业成本	12,343,798.46	46,980,51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6,880.45	39.43

销售费用	8,104,706.95	5,349,144.80
管理费用	8,198,901.42	6,785,760.63
财务费用	-460,525.19	134,588.53
资产减值损失	708,855.67	-18,16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0,799.72	-46,041.57
加：营业外收入		207,26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879.08	320,1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6,678.80	-158,923.76
减：所得税费用	-98,92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7,758.24	-158,92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47,758.24	-158,92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1,959.84	44,631,37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7,512.01	1,139,94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2.62	4,577,4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22,934.47	50,348,7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67,795.54	68,420,33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5,402.28	9,579,66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8,376.06	5,170,29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322.81	18,849,1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39,896.69	102,019,4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6,962.22	-51,670,61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00	18,3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0	18,3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1,745.65	1,120,74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1,816.65	1,120,7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693.65	-1,102,35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1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6,27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6,22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9,572.71	-52,772,96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21,441.29	60,600,93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81,014.00	7,827,966.82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12,728.84	44,615,25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43.23	4,570,8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9,572.07	49,186,0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39,297.77	38,475,15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5,431.61	3,769,77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0,486.03	2,422,71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067.11	17,993,05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2,282.52	62,660,6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710.45	-13,474,61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3.00	18,3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0	18,3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7,406.65	1,032,32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7,406.65	1,032,32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283.65	-1,013,92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1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6,27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6,22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8,234.48	-14,488,53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86,815.76	18,827,73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45,050.24	4,339,199.82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